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完善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制度，同时由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,674万元。	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,348万元。
2	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，共计7,674万股。	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，共计15,348万股。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6月6日